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9：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就涉诉案件涉及事项启动刑事报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》以及分别由深圳国际仲裁院、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3个仲裁案件相关法律文件。相关法律文书主要涉及吴海萌、谢楚安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）。

截止本次会议通知之日，谢楚安案件已裁决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《裁决书》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3）），吴海萌案件目前仍在审理程序中，尚未作出生效判决。

前述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经研究发现部分案件可能存在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，相关犯罪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，公司拟启动刑事报案。基于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及决策的审慎性，特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审慎确认具体涉诉案件所涉及的刑事犯罪行为，并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